**××××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行为，防范资金交易风险和业务人员操作风险，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内资金调剂管理暂行办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业务操作规程**

**一、同业拆借（拆入）流程说明**

1、申请

交易岗核实当日资金头寸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确定当日融入资金总额和期限结构摆布，由金融市场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决定是否拆入。

2、审批

根据询价内容填写《资金收、划款审批表》，经复核岗复核，风险经理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审批表呈分管行长审批。

3、交易

1. 交易员通过网络积极在市场上寻找对手方，慎重选择交易对象，通过报价，询价，谈判直至达成交易意向。
2. 拆借利率参照当日同期限SHIBOR利率结合本币前台系统实时成交价格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3. 业务报单经审批同意后，线上交易的，交易员与对手方通过前台本币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并打印成交单；线下交易的，与对手方签订交易合同或协议。
4. 交易合同或协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包括业务系统生成的资金成交单、电报、传真、信件等，并明确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种类、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账户结算方式、交割金额、交割时间、回购期限等要素。
5. 债券的托管和结算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债券登记系统进行，前台交易成交后，交易数据通过前台系统自动传入后台系统，复核岗确认交易无误后，进行第三方指令确认，并及时关注资金债券交割情况。

4、账务处理

（1）拆借资金业务发生当日，资金交易岗填制《资金收、划款通知书》，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清算中心，经清算中心负责人审核后，办理款项的汇划。

（2）交易岗要在资金清算日或债券到期日关注资金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情况，若拆入资金至16：30仍未到账，资金交易岗应催促对手方划付拆借资金，直至资金到账。

拆借资金到期前一个工作日，资金交易岗应按照大额资金划付要求及时向资金营运中心负责人报告资金到期情况。

5、资料归档

交易岗逐笔登记相应台账，负责交易成交单、合同和《资金收、划款审批表》等资料的归档保存。

**二、同业拆借（拆出）流程说明**

参照同业拆借（拆入）流程办理

1. **资金调剂流程说明**

1、申请

交易岗核实当日资金头寸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确定当日调剂资金总额和期限结构摆布，由金融市场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决定是否调剂。

2、审批

根据询价内容填写《系统内资金调剂审批表》，经复核岗复核，风险经理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审批表呈分管行长审批。

3、交易

（1）交易员通过网络报价、询价、谈判达成交易意向。

（2）拆借利率参照当日同期限SHIBOR利率结合市场及本行的实际情况确定。

（3）业务报单经审批同意后通过××××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金交易系统正式进行交易，交易成功后，打印成交单。

（4）交易合同或协议必须为书面形式，包括业务系统生成的资金成交单，并明确交易日期、交易方向、交易价格或利率、账户结算方式、交割金额、交割时间、调剂期限等要素。

4、账务处理

（1）交易岗要在资金清算首期关注调剂资金是否到账，关注到期调剂资金本息是否正确。

（2）调剂资金到期日，资金交易岗填制《资金收、划款通知书》，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清算中心，经清算中心负责人审核后，办理款项的汇划。

5、资料归档

交易岗逐笔登记相应台账，负责交易成交单、系统内资金调剂成交合同等资料的归档保存。

**四、存放同业流程说明**

1、业务受理

1. 非结算类存放同业,交易对手需获得授信额度方可办理该项业务，对方行提出存放同业业务授信申请，金融市场部对其业务准入资格进行初审。

（2）对符合准入条件的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三证合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三年度审计报告、上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总行简介、主要高管人员简历、组织架构、如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无从事同业资格，需提交总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并将上述材料加盖申请授信行公章后寄至金融市场部。

（3）金融市场部根据申请机构资信状况、与本行历史交易记录等提出拟定授信额度，填列同业统一授信额度申请表交授信评审部在转授权办法权限内授信。

2、业务申请

交易岗根据当日资金头寸确定当日资金余缺，根据市场具体情况提出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行长批准，操作存放同业业务。

3、业务审批

根据询价内容填写《资金收、划款审批表》，经复核岗复核，风险经理审核，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审批表呈分管行长审批。

4、签订协议

1. 结算类存放资金是活期且利率是按人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双方可不签订存放协议。
2. 非结算类存放资金是定期的且利率是双方协商的，交易双方需签订存放同业协议（协议经合规管理部审核合格），协议经有权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5、账务处理

（1）金融市场部前期根据与交易对手的授信以及合作意向，要求交易对手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开户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单位存款开户申请书、存款账户管理协议和印鉴卡等相关加盖公章的开户资料，另附金融市场部出具的开户申请，交清算中心开立同业账户。

（2）业务发生后，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填制《资金收、划款通知书》，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连同存放同业协议交清算中心进行账户开户、资金划拨和会计核算。交易员需跟踪资金清算、存放到期情况及时联系清算中心，确保资金足额到账。

6．资料归档

交易岗负责交易台账登记，做好存放同业协议、《资金收、划款审批表》等交易资料的归档保存。

**五、同业存放流程说明**

参照存放同业业务流程办理

**第三章 附则**

1、本细则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